



VODATEL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展望未來

二〇二一年年報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
公司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2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摘要	132
釋義	13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羅嘉雯

傅俊毅

公司秘書

傅俊毅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特許秘書、CGP)、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特許秘書、CGP)、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會計師)

監察主任

羅嘉雯

審核委員會

馮祈裕

何偉中

王祖安

黃國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電話：(八五三)二八七二一一八二，

二八七一八〇三三

傳真：(八五三)二八七一七八〇〇，

二八七五二九〇九

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電話：(八五二)二五八七八八六八

傳真：(八五二)二五八七八〇三三

網站

<http://www.vodatelsys.com>

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公司簡介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於GEM上市，主要在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領域為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和開發定制軟件。本集團與眾多知名跨國廠商緊密合作，致力為澳門、香港和中國內地客戶提供高質量、尖端和度身訂做的信息技術基礎建設，為他們提供資源優化、運營效率提升並增強網絡安全性的技術和解決方案。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在核心業務中追求卓越，並為公營機構以及電訊、網際網絡、教育、醫療、博彩及酒店業開發一套能力全面的資訊科技、網絡、監控及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的資訊科技行業應用尋求最新技術，特別對目前因基礎建設的限制而屬不可行的技術。

除在澳門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外，本集團還在上海建立了研發設施，在中國內地有二十四小時服務中心及若干代表辦事處。

主席報告

各位愛達利股東：

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繼續使二〇二一年更趨紛擾，我們的取態仍是面對疫情，梳理策略，締造正面成果。雖然我們得以將一些地方轉危為機，但在打這場硬仗時，我們在某些方面勢難收復失地。儘管團隊勤勉工作，但愛達利本年度的業績仍強差人意。本年度的收益增長3.9%至413,079,000港元，但由於博彩業受二〇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運費上漲及華夏幸福債券減值虧損等因素，我們在本年度招致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5,762,000港元，而二〇二〇年自持續經營業務則為盈利3,029,000港元。

我們深明穩定派付股息是愛達利對股東承擔的一大責任。經考慮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及籌備中項目，加上愛達利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未被波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〇二一年將會是我們第八年連續宣派股息。

二〇二一年的反思

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影響博彩業於二〇二一年的營運，再次打擊愛達利。回顧二〇一九年，博彩業在二〇二一年產生的合約總值僅佔二〇一九年取得合約總值的20%。隨著澳門將重心從博彩業轉向承擔更大功能的公營機構，萬訊作為核心參與者之一，理所當然具備較大的自然增長潛力。因此，我們於二〇二一年對萬訊加大投資使萬訊承擔更多責任，包括支援萬訊在橫琴成立附屬公司。

設法提高股東投資回報依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不僅繼續精簡業務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更深入探索附屬公司，籌劃發展良方。因此，由於泰思通集團在賬面上錄得淨負債，故我們決定減持當中股權，並計劃將珠海業務併入萬訊的橫琴附屬公司內。

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對科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而我們依賴堅實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保持生產力，與人聯繫及提供娛樂。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客戶(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對迎合及改善客戶體驗的需求更見殷切。令人高興的是，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在二〇二一年增長超過60%，全賴客戶對愛達利的信任，讓我們支援其建立可靠的高性能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以及未雨綢繆。我們亦欣然與其中一名網絡供應商攜手合作，積極測試其高速的高性能400G乙太網，此一速度相信是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之間互聯互通的下一個主要乙太網速。

主席報告

展望二〇二二年

放眼二〇二一年以後，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經濟失衡，且業務週期尚未回復正常，在踏入二〇二二年之時，我們更適逢Omicron變異株擾亂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會否引致任何重大的經濟影響或疫情在這一年間延續多久仍屬未知之數，對已發展為愛達利核心市場的中國內地尤甚。

迎來新年頭，我們亦置身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通貨膨脹、供應鏈風險、政府政策及全球政治風險等問題湧現，並可能引起市場波動。風險是無法避免，因此我們會一如既往設法減輕風險；若風險是避無可避，例如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則我們惟有坦然接受，並尋覓方法盡量減低風險的影響，或期盼將風險轉化為具建設性的動力。

不論面對任何境況，我們的初心不變。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客戶及供應商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專注服務卓越，提供無縫的客戶體驗，維持審慎理財原則，並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至關重要。我們深信，隨著我們繼續培養深厚的服務文化，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愛達利的未來將更具韌性。

愛達利的幕後功臣

愛達利的核心一向為其員工。我們的首要考慮是確保員工及本地大眾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遵循政府建議的預防措施，包括嚴格衛生標準、社交距離及在家工作的安排。

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迫使我们作出艱難的決定，但今日，當我審視我們的團隊時，依然體察到他們擁有多元背景，技術精湛，各人盡忠職守，力求創新，且不斷精益求精，勤勉專業地為重視我們工作深度和廣度的客戶服務。他們無疑是為愛達利創造及帶來可觀價值的幕後功臣。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表示感謝，讓行政領導團隊歷經考驗，盡力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使團隊按部就班，茁壯成長。本人亦感謝他們善用本身的人際網絡，使愛達利機會處處。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銀行對我們的支持，以及股東對愛達利的投資。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愛達利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知名跨國製造商，持續尋求在其專長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及能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新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擁有一支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讓「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成為最受追捧的系統集成商之一，提供可靠的全天候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尤其當客戶遇到故障時，如不及時解決或控制，可能導致業務及／或服務嚴重中斷。

業務活動回顧

儘管本集團再一年取得驕人增長，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按年增長64.61%，但有關增長由澳門博彩領域的持續低迷及香港團隊面對的挑戰所抵銷。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的合約總值達420,000,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增長7.2%。

澳門的業務

在病毒大流行的衝擊下，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獲得的合約總值約為251,000,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下降3.4%。

澳門努力保持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清零，而中國內地仍是目前唯一基本毋須隔離的「旅遊氣泡」地區。本年度，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入境遊客人數及博彩監察協調局報告的幸運博彩每月總收益均有復甦跡象。然而，作為一個以遊客為中心的城市，澳門仍對任何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包括本地及鄰近城市，例如廣東省珠海市）高度敏感，對入境遊客人數及幸運博彩每月總收益（兩者高度關聯）造成直接影響。明顯的例子是當二〇二一年八月及九月，本地發現確診病例，八月及十月的入境遊客人數及幸運博彩每月總收益為本年度最低。除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外，博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特許權於二〇二二年屆滿，以及二〇二一年九月發佈的諮詢文件要求縮短牌照期限、提高資本基礎及對若干經營進行審查，對澳門營商環境增加更多挑戰。由於上述所有不確定性以及業務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平，博彩運營商繼續對其資本支出計劃採取謹慎態度亦不足為奇。在本集團產品(即監控及數據網絡)領域內，博彩運營商迴避重大升級及改進，並主要集中於維護以及有助於吸引客戶的解決方案。因此，於不同的博彩運營商取得的合約總值約為48,000,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下降超過30%。倘與二〇一九年相比，本年度簽署的合約總值僅佔該年獲取的合約總值的20%。

為規避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對博彩領域的影響，與二〇二〇年類似，本集團繼續聚焦澳門政府及其他關鍵垂直市場，例如公用事業、教育、保險、衛生及交通。本年度，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合共從澳門政府及其他關鍵垂直市場取得價值204,000,000港元的合約，按年增長7.4%。於獲取的合約總值中，萬訊佔超過60%，與萬訊在非博彩領域內的戰略地位一致。取得的合約涵蓋網絡基礎設施、監控、地面中繼式無線電、訪問控制、公共訪問、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軟件開發及維修服務範疇，公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海事及水務局、身份證明局、財政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統計暨普查局、社會保障基金等繼續為愛達利控股及萬訊支持的若干關鍵政府部門。本年度，萬訊再度獲選為二〇二一年九月舉行的澳門立法會選舉提供支援服務，該項目再次鞏固萬訊作為澳門政府可靠及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於香港，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香港團隊服務的客戶並未於第五代流動電訊方面有重大發揮繼續挑戰本集團業務。本年度，香港團隊簽署價值約48,000,000港元的數據網絡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合約，較二〇二〇年合約總值減少約9,000,000港元，按年下降15.3%。由於來自其他軟件定義廣域網絡供應商的競爭加劇，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業務失去若干優勢，較二〇二〇年的合約價值39,500,000港元，僅錄得合約價值27,000,000港元。由於二〇二〇年客戶群增加一名本地電訊服務供應商，本年度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增長22.0%至21,4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隨著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得到有效控制，市場前景仍具有基本吸引力。由於本地及地區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中若干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繼續擴大其基礎設施，讓客戶獲得更快、改善及最佳的體驗，本年度取得合約總值達120,500,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按年增長高達61.4%。數據網絡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經歷強勁的業務增長，分別增長87.8%至75,000,000港元及21.1%至44,000,000港元。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主要增長動力繼續來源於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名領先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於拉丁美洲建立的新數據中心，以及於亞太地區現有數據中心擴大網絡容量。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的增長乃由於與不同的本地及地區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持續合作，取得的主要項目包括來自一間領先城市／城鎮房地產開發商及生活方式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其地域範圍集中於中國內地三大經濟圈及中西部主要城市，以及來自一間領先的多品牌連鎖酒店的合約，該酒店於四百多個城市經營超過四千間酒店。

其他投資控股

泰思通集團—泰思通集團的業務重點仍在推廣自主研发的「泰思通」品牌的網絡管理系統，其主要功能包括實時網絡探查及性能管理、故障管理及環境管理。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於泰思通集團的股權減少至50%以下，為其鋪路以便符合資格於中國內地申請增值電信牌照提供：一、用於經營電子商務業務的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二、基於互聯網協議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四、除向終端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外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及五、除電子應用商店外的其他內容服務。出售股權亦因泰思通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觸發，因此預計該出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本年度，泰思通集團簽署合約價值約22,000,000港元，而二〇二〇年則為16,255,000港元。項目包括廣東、江西、江蘇、河北、湖北及湖南等省份以及重慶及上海等直轄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配置以雲計算為基礎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以及升級及擴充其已安裝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TTSA—本年度，TTSA錄得經營業績略有改善。根據TTSA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收益由二〇二〇年的177,115,000港元增長4.35%至本年度的184,824,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利潤由二〇二〇年的60,582,000港元增長3.09%至本年度的62,454,000港元，並且自二〇一三年以來首次，本年度TTSA錄得純利4,521,000港元，上一年度為虧損淨額25,200,000港元。

儘管TTSA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但由於在東帝汶安裝光纖電纜工作持續拖延、缺乏用於第四代流動電訊的充足移動頻譜以及監管機構要求預付用戶識別模塊必須登記，故TTSA經營業績的改善仍有待確認。

目前並無有關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出售TTSA股權的最新消息。本集團將繼續留意任何新進展，並將就於TTSA的股權繼續評估及考慮其他可行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〇二二年展望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爆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後，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疫情導致本集團某些客戶的資本開支計劃中斷，本集團已目睹其在澳門及香港的業務活動放緩。本集團主要為澳門政府、澳門博彩運營商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數據網絡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其最終用戶為公眾、遊客及企業。由於各個政府呼籲公眾居家，避免社交聚會，減少商業活動並施加旅行限制，澳門政府、各博彩運營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對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的進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任何持久影響。

經營業績回顧

由於出售泰思通集團股權至50%以下，今後泰思通集團將以權益法入賬，因此二〇二〇年的財務數字已獲重列為比較數據。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本年度，本集團取得合約總值達420,000,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增長7.2%，本年度收益為413,079,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的397,527,000港元按年增長3.91%。毛利僅為97,54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100,544,000港元下跌2.98%，毛利率為23.62%，較二〇二〇年下跌1.67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博彩領域缺乏足夠工作以致競爭激烈，導致自澳門博彩運營商所獲取的合約的利潤率較低；來自軟件定義廣域網絡供應商的競爭加劇而損害於香港取得合約的利潤率；以及電子元件短缺而需要承受供應商的部分提價。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二〇二〇年的17,03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8,198,000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包括貨運成本，由於供應鏈中斷情況加劇以及因電子元件短缺必須應對設備供應商的漫長交付期，以致貨運成本增加1,680,000港元，按年增長28.8%。

行政費用由二〇二〇年的84,463,000港元略減至本年度的84,048,000港元。行政費用包括的員工成本，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為控制該成本組成部分，並使業務動力從博彩轉向澳門政府及其他關鍵垂直市場，以及由澳門轉向中國內地，本集團繼續調動博彩技術團隊承接非博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並調動澳門技術團隊承接中國內地項目。本年度，空缺僅於必要時才填補，本集團亦進一步精簡經營，因此總人數由一百六十八人減少7.74%至一百五十五人，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總額由二〇二〇年的77,117,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的73,289,000港元。

儘管採取控制員工成本的措施，但鑒於毛利率薄弱及貨運成本增加，連同中央政府於二〇二〇年對房地產行業實施新融資限制後，CFLD債券及CFLD債券二違約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市值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4,018,000港元，以及僅從澳門政府獲得有關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補助194,000港元，而二〇二〇年從澳門政府及香港政府獲得的補助總額為1,32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5,762,000港元。經計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2,66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8,431,000港元，而二〇二〇年則錄得利潤3,728,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由於並無需要建立存貨的重大項目進行中，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為15,823,000港元，而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808,000港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為113,021,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處於10%範圍內。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僅作出虧損撥備184,000港元，符合本集團的客戶信貸質素以及延長信貸期限所採取的謹慎措施。合約資產由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92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190,000港元，約33,000,000港元合約資產關於進行一家博彩運營商位於路氹的新綜合度假村供應及安裝監控系統(連同相關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的交付設備及完成工作，以及進行澳門一家新本地醫療服務綜合大樓供應及安裝綜合醫院護士呼叫系統，其發票於二〇二二年一月方提交予有關客戶。與貿易應收款類似，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總額為121,038,000港元，較二〇二〇年亦處於10%範圍內。

本集團繼續遵守資本紀律及維持低負債的穩健資產負債表。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訊產生銀行借款3,514,000港元，以向一張發票提供資金，這是本年度採用的新做法，鼓勵主要附屬公司在現金流方面能自給自足。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為184,472,000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保持在89,623,000港元的健康水平。由於有關CFLD債券及CFLD債券二違約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為4,018,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即期及非即期)為62,658,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財務工具投資。在所持債券中，3,196,000港元來自FWD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3,146,000港元來自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及3,022,000港元來自GLP Pte. Ltd.(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CFLD債券及CFLD債券二的市值分別為320,000港元及7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多年來審慎理財，包括控制客戶的付款條件、密切監察應收款的可回收性以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使管理層得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需要時亦有可動用的銀行貸款。管理層認為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架構及銀行融資會繼續讓本集團能夠承受意想不到的阻力，尤其是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後遺症帶來的不利影響，惟亦提供了追求和支持新業務機遇的靈活性。

僱員資料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百五十五名僱員，其中二十八名、十四名及一百一十三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訂。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已獲授購股權。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十八內。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本集團有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出售事項：

- 一 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887,000美元(約6,894,000港元)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869,000美元(約6,754,000港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所發售票面利率為每年5.625%的永續計息債務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541,000美元(約4,201,000港元)於二級市場出售總面值為500,000美元(約3,883,000港元)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所發售票面利率為每年6.5%的永續計息債務工具；及

三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62,000港元向Wu Wenhua(鄔文華)出售356股CIL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CIL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2.36%。根據《GEM上市規則》，該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外匯收益淨額1,000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的環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而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與利益相關者關係

一如以往，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現年七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五十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創辦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門郵電出任高級職位。彼為ERL及OHHL的單一董事，而ERL及OHHL為主要股東。

關鍵文，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監督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有主要經營實體。彼為工程師出身，在管理及電訊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澳門電腦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副主席。

羅嘉雯，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且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畢業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港大，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特許管理會計師及為加拿大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Alberta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亞博科技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現年六十三歲，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從事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並擔任高級行政人員達三十八年。彼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安眺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現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美國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Council的理事，以及香港通訊業聯會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管理委員及資訊科技管理研究社副主席、位於中國的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顧問，以及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McGill University亞洲顧問。彼擁有McGill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電機工程榮譽學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現年六十九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位於加拿大的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加入Mitel前，曾出任Newbridge Networks Asia Pacific Limited總裁一職。彼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Toronto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祖安，現年四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誠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永德集團董事，專注於船務及私人投資。創辦天誠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曾在位於美國的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增長型基金投資組合經理，擁有超過十年的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彼自二〇一〇年起為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自二〇〇九年起為YPO的會員，及自二〇一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

黃國權，現年六十六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擁有二十八年的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信貸、市場營銷和一般管理職能，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英國倫敦擁有十五年的投資和資產管理經驗。彼擁有位於英國的Allianc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協辦位於英國的Bango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LIBF的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授CGP資格。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

王偉勤，現年五十七歲，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高級地區業務主管，監督銷售團隊。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暨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事採購行業及銀行業務。

王慶，現年五十一歲，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地區業務經理。一九九二年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京郵電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公司出任工程師。

吳家樑，現年五十二歲，本集團助理技術主管，帶領澳門的網絡團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續)

何偉深，現年五十九歲，本集團技術服務主管。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工作十八年，並於其運輸網絡部門出任主任，其運輸網絡部門涉及國際及本地工程學行業如光學纖維、準同步及同步數字分層結構傳送、水底裝置電纜、微波及衛星地面收發站。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梁嘉敏，現年五十六歲，本集團香港銷售總監，帶領本集團的香港銷售團隊。彼於二〇〇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香港市場的銷售。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在香港一間著名科技代理商擔任產品經理達五年以上。對於銷售和推廣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有逾二十年經驗。

崔耀緒，現年五十二歲，萬訊的副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出任軟件部副經理。彼亦監督萬訊的軟件研發團隊。

莫志華，現年五十六歲，愛達利控股的總經理。彼取得由位於中國的澳大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共同協辦的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位於澳大利亞聯邦的西岸科技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國際業務)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拓展經理，主要負責亞博科技控股的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亞博科技控股的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重返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Charter Kingdom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以及於通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陳子標，現年五十二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及海外項目。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僑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本集團工作。

傅俊毅，現年四十八歲，公司秘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港大，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金融)及文科碩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授CGP資格。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另一家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曾於一所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雷民強，現年五十一歲，萬訊的銷售經理，監督萬訊的所有營銷活動。彼自位於中國的暨大畢業，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自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萬訊，出任銷售行政人員。於二〇〇六年被擢升為銷售經理。

公司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二 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三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四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6.5 董事認為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彼等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管理層也可以處理董事的任何詢問。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差公幹。

二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三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續)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五／五	缺席
關鍵文	五／五	出席
羅嘉雯	五／五	出席
何偉中	五／五	出席
馮祈裕	五／五	缺席
王祖安	五／五	缺席
黃國權	五／五	出席

董事會所處理的事務如下：

- (甲) 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乙) 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丙) 批准會計政策或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丁) 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 (戊) 一般情況下，股東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授權董事會提呈有關核數師酬金事項，並就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作出建議。
- (己) 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及相關文件。
- (庚) 批准所有通函及上市資料。
- (辛) 批准有關董事會所決定事宜的新聞公佈。
- (壬) 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與委任有關的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
- (癸) 主席、其他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
- (子) 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組成成員。
- (丑) 批准本集團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
- (寅) 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開支預算。

公司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續)

- (卯) 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或作為上市公司地位的改變。
- (辰)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條款及條件。
- (巳) 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及管理架構。
- (午) 主要資本項目。
- (未)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按規模或策略而言)，例如銀行借貸及收購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 (申)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例如貸款及還款、外幣交易、主要收購或出售。
- (酉) 主要投資。
- (戌) 風險管理策略。
- (亥) 財政政策(包括外幣風險)。
- (甲甲) 審閱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甲乙)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規則的重大變動、更換信託人及更改基金管理安排。
- (甲丙) 僱員股份計劃及分配行政人員購股權的主要改動。
- (甲丁) 制訂有關慈善捐款的政策。
- (甲戊) 政治捐款。
- (甲己) 批准本公司主要專業顧問。
- (甲庚) 檢控、抗辯或訴訟和解。
- (甲辛) 內部控制安排。
- (甲壬)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公司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續)

上文所述者以外的事項概由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José Manuel dos Santos、馮祈裕及王祖安並無遵守《守則》第A.6.5條。

關鍵文遵守《守則》第A.6.5條，出席由供應商舉辦的研討會。

羅嘉雯遵守《守則》第A.6.5條，出席由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成立並繼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間供應商、一間企業業務服務供應商、若干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研討會。

何偉中遵守《守則》第A.6.5條，出席第二屆Abu Dhabi Smart City Summit及由香港通訊業聯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研討會。

黃國權遵守《守則》第A.6.5條，出席由LIBF、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一間專業機構、一所大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律師事務所所舉辦的研討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第D.3.1條制定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須履行的職責。

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行政總裁：	關鍵文 羅嘉雯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續任兩年，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續任兩年，於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黃國權續任兩年，於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屆滿。各董事的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公司管治報告

六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以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亦制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薪酬委員如下：

王祖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何偉中	(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何偉中	—/—
馮祈裕	—/—
王祖安	—/—
黃國權	—/—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制定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建議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及本年度所有執行董事的加薪幅度。

七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亦負責制訂、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提名委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執行董事)
何偉中	(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七 董事提名(續)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何偉中	—/—
馮祈裕	—/—
王祖安	—/—
黃國權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委任José Manuel dos Santos、關鍵文及馮祈裕。

為了達到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為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是幫助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於設計組合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所有董事的任命將以任人唯賢並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客觀標準而定，經過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挑選候選人將根據多項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以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的組合(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和服務年期)將披露於年報內。

八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為1,412,000港元。

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核數師的事項，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審核委員如下：

王祖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九 審核委員會(續)

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記錄如下：

何偉中	四／四
馮祈裕	四／四
王祖安	四／四
黃國權	四／四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並已審閱本年度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

十 其他特別披露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具有其意見的報告。其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其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公司管治報告

十一 股東權利

在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將有權隨時藉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自遞交該請求書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七十四(三)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發出載有相關查詢詳情的函件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膺選任職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就其他提議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十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根據其在商業環境中的經驗、與前線員工的定期會議以及運營和財務預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應付涉及貨幣、流動資金、欺詐及其他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等不同範疇。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率。於本年度，報告已被編製並呈交董事會，而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雖然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有關重大錯報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但本公司認為該系統屬有效且足夠。如出現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議決。管理層將會識別出內幕消息並告知董事會。有關消息將嚴格保密，且在「需要知情」情況下向僱員發放。

公司管治報告

十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現時，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管理層仍在為一間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業務模式中應用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而努力，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獨立顧問公司進行了初步研究，而一間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及兩間位於廣東廣州的附屬公司則已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要求就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審計。不論是內部還是外判，將會發展內部審計職能。管理層考慮就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申請國際標準化組織九〇〇一，而內部審計將於隨後執行。

十四 股息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穩定的股息分紅政策。該政策的目的是至少維持每股基本年度股息。該政策的持續性及任何潛在的股息增長均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融資需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愛達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

愛達利是著名及可靠的系統集成商，為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營及私營企業提供優質資訊技術基建及解決方案。我們以「道德、質量、安全及效率」為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形式的核心原則，致力與所有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當地社區及監管機構)建立信任。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因此僱員及承包商是我們的最大資產。愛達利堅決關注協助為我們取得成功的人士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的福祉及發展。

隨著我們繼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程，我們依然堅決肯定我們工作及生活所在環境的價值，並決意在營運、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面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從而推動業務、持份者及社區的可持續及長遠增長。

管治結構

管理層基於對業務環境的觀察及經驗以及與前線僱員的日常會面，就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影響、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並排列其優先次序。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編製並向董事會呈報，而董事會已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根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有關的特定風險，例如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檢視其所有業務分部，以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被視為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須具備下列特點：

- 忽視有關因素會導致個人健康問題或受傷；
- 疏忽有關因素日積月累會對環境造成損害；或
- 忽略有關因素會導致市場不公平。

重要範疇於下文各主題範疇起首各內容旁列述。

下文所列關鍵績效指標所用方法資料及主要轉換因素的來源於適當時呈列。於計算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納一致的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用電及用水，我們比較不同營運產生的相關開支，且基於澳門及香港辦事處的重要性，識別彼等作為報告實體。相比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範圍並無變動。

A) 環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	重要範疇
A一 排放物	廢物管理
A二 資源使用	不適用
A三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不適用
A四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

內容A一：排放物

愛達利意識到保護環境的需要。本集團相信環境管理從源頭開始，並應在各級進行培養，藉以培育如何利用及保護環境資源的正面態度。我們支持廢物等級「3R」，即減少使用、回收及循環再用，目的在於控制及盡量減少廢物。

作為系統集成商，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慣常應用到關於排放物的幾個方面：

廢氣排放—愛達利為澳門的工程人員提供汽車，方便其前往建築地盤及客戶的場所。除遵從澳門的第三〇/二〇一六號行政法規(輕型汽車及重型摩托車自接受初次檢驗之日起計滿八年後，須接受每年強制檢驗)外，我們定期檢驗我們的車隊，以確保即時維修或更換任何損毀的排氣管。雖然這並非我們主要的範疇(因我們的車隊約有十輛汽車)，但我們亦極為鼓勵透過汽車共用而提高車隊使用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作為資訊技術設備供應商，包裝物料等固體廢物有系統地進行收集並運往指定的政府資助棄置設施。對於剩餘資源(例如報廢棄置產品)，我們致力確保進行負責任的處理及處置。我們極力支持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物資，如需要進行處置，愛達利於處置前將可循環部分先行分離，例如紙張及金屬。

有害廢料—有害廢料並非愛達利主要的範疇。倘我們須處理有害廢料，我們會於獨立貯存前先以特製容器穩妥包裝、安全貯存並註有「危險」字樣，然後運往第三方專業機構作安全及合法處置。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持續監察監管發展情況，務求經常維持合規；
- √ 告知所有受影響的持份者相關法定要求或企業最佳常規；及
- √ 以常識處理造成排放並可能損害環境的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就上文所述的排放物類型而言，車隊發動機產生的氮氧化物量屬於正常。其他排放物數據(如適用)披露於以下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2 間接能源(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因下列情況而產生：

- 一 不同地方的各個辦事處用電—本集團最大辦事處在澳門，每年產生約一百三十噸二氧化碳，而香港辦事處產生約五十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香港環境保護署頒佈的「碳審計及管理實用指南—低碳辦公室指引」進行計算；及
- 二 使用貨運服務—由於自海外供應商提取設備及向不同位置的客戶交付設備帶來的使用貨運服務的需求，承運商會產生碳排放。儘管排放數據無法獲得，惟我們已採取步驟，通過甲、貨物整合；及乙、在可能情況下委聘使用節能車隊、取得碳減排認證或繼續在節能措施方面投資的承運商從而減輕有關氣體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因此該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A1.3

關鍵績效指標 每台設備的包裝物料重量約為0.7千克到4千克，依尺寸而定。該廢物每年重量不到三十噸。

A1.4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的排放目標為二氧化碳產生量維持在現有水平，乃經合理考慮於辦公時間照明及冷氣機的日常消耗。達致此目標所採取的步驟可參考下文所載關鍵績效指標A2.3。減輕排放的措施及達致的結果可參考上文段落。

A1.5

關鍵績效指標 處理非危險廢物的方法、減少廢物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效載於上文「廢物管理」一段。並未訂定減少包裝材料的目標。作為系統集成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其負責包裝的設計。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A1.6

內容A二：資源使用

鑒於愛達利的業務並不涉及生產元素，作為各種資訊技術相關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系統集成商，愛達利日常營運所用的資源(如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等)非常少。這方面對我們的成本架構並非重大相關。我們的成本主要涉及向供應商採購設備、相聯運費及保險、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安裝設備及調試系統時委聘承包商。雖然使用天然資源大致上與愛達利並不相關，但我們關注辦公室的電力、用水及燃料消耗情況，因此，我們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專注改善此等範疇。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灌輸善用資源的文化；
- √ 引入按有條理基準評估資源使用、確保最佳應用的框架；及
- √ 向持份者發出與資源利用有關的任何即期措施／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用電詳情可參考上文關鍵績效指標A1.2。

A2.1

關鍵績效指標 澳門辦事處每年用水約3,000立方米。

A2.2

關鍵績效指標 誠如上文關鍵績效指標A1.5所述，我們就能源使用效率設定的減排目標與排放目標一致，即保持現時水平，乃經合理考慮於辦公時間照明及冷氣機的日常消耗。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例如一、使用節能照明及僅使用根據透過香港法例第五百九十八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引入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認證的節能電器；及二、鼓勵僱員離開辦公場地(即使屬短暫時間，例如午餐休息)時關閉電燈、電腦及空調，以提高僱員節約能源的意識。

A2.3

關鍵績效指標 尋找合適的水源並沒有問題。茶水間及廁用水量被認為合理。倘發現有漏水情況，鼓勵僱員立即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報告。

A2.4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用包裝物料的詳情可參考上文關鍵績效指標A1.4。

A2.5

內容A三：環境及天然資源

愛達利專門從事資訊技術基建設計及系統集成，因此，除前節所述者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或天然資源的影響很微。我們鼓勵僱員實施「3R」及保護自然環境，但由於這對我們的業務並不相關，故我們選擇不對這方面作出報告。關鍵績效指標A3.1(關於各類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所採取的管理措施)並不適用。

內容A四：氣候變化

隨著我們客戶的地域範圍擴大，近年來，彼等將設備交付至世界各地不同地點尋求我們的協助。貨物的存儲及物流或會受到氣候相關事宜的影響。

極端天氣—颱風及颶風更常發生且風速級別更強，因航班延誤、轉移或取消，可能導致設備派送延誤，在更嚴重的情況下，貨物在運送期間可能遭損壞或遺失。此外，暴雨或會淹沒貨倉，毀壞存儲的設備。另外，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商務差旅會恢復正常，但可能受到該等極端天氣情況的阻礙。由於近年來天氣預測的技術及軟件應用程式突飛猛進，愛達利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減輕極端天氣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密切留意天氣預測並於預期交通路線受阻時與供應商及客戶提前溝通；
- √ 確保在分銷合約中加入合適的不可抗力條款；及
- √ 使用視頻會議應用程式，以減少商務差旅的必要性。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本集團並未經歷過任何與氣候相關的事故。可能對我們有潛在影響的有關事宜及為管理該等事宜而實施的政策於上文段落闡述。

B) 社會

我們的人才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對愛達利的持續增長極為重要。我們堅決相信，在人才及其發展方面投放資源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持續成功是不可分割的。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

重要範疇

B一 僱傭	吸引及挽留人才、工作時間及休息時段
B二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B三 發展及培訓	學習及培訓
B四 勞工準則	人權
B五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評估
B六 產品責任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B七 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賄賂
B八 社區投資	貢獻社區

內容B一：僱傭

愛達利是平等機會僱主，而我們深信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從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即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府頒佈的勞工法例，所有實體均採用最高標準，以及恪守其他有關補償及保險、僱傭、僱員晉升及終止受僱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就此方面，愛達利的僱員手冊概述所有僱員享有的福利及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吸引及挽留人才—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故我們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僱傭待遇(包括為所有僱員提供額外福利)，確保吸引並挽留最佳人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效力。我們的全面待遇提供酌情獎勵，包括花紅計劃、銷售佣金、購股權、住房津貼、醫療保險及退休保障。此外，我們亦鼓勵僱員爭取作息平衡的生活。除年假外，我們協助僱員透過婚假、產假及恩恤假等政策有效管理工作及生活事務。就個人發展或晉升的工作機會，我們於開設新職位時會先接受內部申請，才會展開外部招聘。我們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憑藉人員的經驗、表現及與團隊合作的能力決定任何職位晉升，而不考慮性別或服務年資。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段—作為向客戶提供全天候頂級支援服務的系統集成商，我們許多工程人員均須在緊急情況下隨時奉命執勤，並於非辦公時間及公眾假期工作。除超時工作補薪外，我們會為輪班工作者提供膳食津貼及額外補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段的任何補償均完全遵守當地相關僱傭條例。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集中於持續採用力求卓越的常規(從甄選至僱員滿足感)；
- √ 維持寬廣的僱傭標準(超越法律規定)；及
- √ 在僱傭常規方面恪守良好監管及評估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勞動力分析如下：

B1.1

僱員數量	155
按性別	
男性	119
女性	36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54
合約	1
按年齡組別	
三十歲以下	14
三十至五十歲	90
五十歲以上	51
按地區	
中國內地	28
香港	14
澳門	113

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年度，僱員流失率如下：

B1.2

僱員流失率	14.63%
按性別	
男性	14.90%
女性	13.70%
按年齡組別	
三十歲以下(附註一)	66.67%
三十至五十歲	6.28%
五十歲以上(附註二)	13.46%
按地區	
澳門	6.93%
香港(附註一)	68.75%
中國內地(附註三)	15.38%

附註：

- 一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加於香港舉辦的博覽會，短期聘用大學生。
- 二 四名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向本集團提出退休。
- 三 於本年度，本集團關閉其中一間中國內地辦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B二：健康與安全

愛達利嚴格恪守所有法律規定及行業最佳常規，確保其所有僱員、承包商及客戶享有健康且安全的工作場所。目前的狀況乃根據及遵從澳門的第三七／八九／M號行政法規(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並符合香港勞工處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零一章))，以及愛達利實施的其他酌情政策，其涉及：

- 一 工作場所狀況(坐位、空間、時間表／工作量、辦公室用品、防護設備等)；
- 二 工作場所整潔程度及節能情況；
- 三 工作場所環境(空氣質素、照明情況、溫度、噪音及震盪)；
- 四 適當安全措施預防因火災、爆炸及有毒物質導致受傷的風險；
- 五 自行護理設施或條件(其中包括淋浴間、貯物櫃、休息室)；
- 六 為僱員購買的保單(差旅、醫療、意外相關及其他)；及
- 七 隨時取得的急救協助及設備。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就火災、受傷、觸電／灼傷、於升降機內被困以及虛假／詐欺／恐嚇電話採取應急計劃指引；
- √ 透過制訂妥善的工作標準及預計或迅速解決問題，確保訂有良好的自行控制工作空間常規；
- √ 由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外部實體對所擁有／控制的工作場所／設施進行盡職審查；及
- √ 促進有效的數據收集系統以供定期審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包括本年度在內的過去三年每年概無因工死亡的事件。

B2.1

關鍵績效指標 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2

關鍵績效指標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於上述段落提述。我們向員工發送的員工手冊已概述該等措施。消毒劑、膏藥及止痛藥已放置在辦公室。就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安裝工程，高級管理層將先到訪場地，以確保我們的員工有適當的工作條件。任何受傷均需要立即向部門經理報告。

內容B三：發展及培訓

人員培訓及發展對愛達利的管理最為重要。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必須建立可持續的勞動力、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新興技術及提供滿足客戶瞬息萬變要求的解決方案。

學習及培訓—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方法專注於：

- 一 內部及在職培訓、輪流轉往不同支援團隊以擴大彼等的見識及增進技巧；及
- 二 多個特定知識領域或技能方面的外部培訓，如技術相關(與若干供應商技術相關聯)、管理技巧、個別人員技巧及證書課程(項目管理專業、會計師等)。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制訂長遠培訓及發展策略；
- √ 闡述培訓及發展計劃；及
- √ 定期正規檢討培訓及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年度，受訓員工百分比分析如下：

B3.1

按性別	
男性	32.77%
女性	5.56%
按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46%
其他員工	25.35%

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年度，各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分析如下：

B3.2

按性別	
男性	22.21
女性	1.74
按類別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83
其他員工	18.15

內容B四：勞工準則

愛達利嚴格禁止僱用未成年人士或參與兒童勞工活動。

人權—我們僅會僱用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最低年齡規定的人士。兒童勞工及強迫勞動在愛達利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均被視為刑事罪行，因此我們就此方面保持警惕，包括檢查所有相關夥伴，確保愛達利並無涉及任何非法行為或傷害行為。本集團設有主動告密政策，鼓勵個別人士挺身而出舉報潛在濫用或違法事件而完全不受干擾且不受處分。本集團積極教育其員工確切明白、辨識及舉報企業瀆職行為，如財政不當行為或識別刑事活動。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在僱傭慣例中納入有關強迫勞動及兒童勞工的指引；
- √ 持續核實最新法律發展的合規情況；及
- √ 就記錄任何違法活動對告密者的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每位新員工的年齡都根據其身份證進行驗證，以確保達到最低年齡要求。每位員工的薪酬為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行業中類似職位相比而釐定的。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於愛達利的整個歷史中，並無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此類做法應立即終止並向當局報告。

內容B五：供應鏈管理

愛達利對「道德、質量、安全及效率」作出承諾，密切監察並經常檢討其營運關鍵程序，由供應商評核及採購以至簽立合約及安全管理。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支持協力合作、互惠互利、符合標準及保持誠信。

供應商評核—儘管愛達利依賴供應商的支持，惟我們在甄選承包商時不僅在其質量、成本、服務及交付條款方面保持警惕，對於其企業承諾方面亦如是，以保持下列各方面的道德、環境及社會責任行為的高標準：一、法律及監管合規；二、環保；三、員工人權；四、職業健康及安全；及五、防貪防賄。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每年就甄選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
- √ 就記錄任何有關回扣的違法活動對告密者的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於本年度，合約金額超過1,500,000港元的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分析如下：

主要供應商數目	22
澳門	5
香港	11
中國內地	1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地區	2
美國	2
歐洲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網絡、監控及資訊科技設備的製造商及其分銷商或經銷商。作為系統集成商，愛達利事先與客戶討論，以聘用擁有最相關及最先進的設備的供應商，及滿足最終用戶的要求。我們對所有的供應商均實施此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具有上市地位的知名大型網絡、監控及資訊科技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究彼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類似文件，以了解行業面臨的道德、環境及社會風險。此外，我們將關注新聞以了解我們的供應商是否涉及任何道德、環境或社會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我們經常與供應商的前線及管理層舉行會議。於此等會議期間，我們會獲得有關其產品或服務可持續性的最新資料，例如設備是否採用環保材料製造。此外，我們可以就我們對任何環境問題(例如包裝材料)的擔憂與彼等進行溝通。

內容B六：產品責任

愛達利有關產品責任的受信責任主要環繞審查及挑選有責任及能勝任的供應商及其產品，確保我們向客戶交付優質可靠的產品及服務。

可靠服務及產品 – 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及產品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非常重視對為客戶安裝的產品及系統進行嚴格的盡職檢查，確保有關產品及系統達到客戶的預期業務要求，同時亦符合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即防止觸電等)。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制訂有關產品責任的正規指引；
- √ 定期評估／修訂產品責任指引；及
- √ 於視為需要時採取行動／積極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於本年度，出售或付運的產品概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被召回。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於本年度並無收到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正式投訴。任何投訴記錄在日誌中，負責客戶服務的部門經理將釐定此類投訴是否可通過更換設備或現場服務解決。與客戶的持續溝通將有助於增強彼等對愛達利所提供的設備及服務的信心。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愛達利」商標已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當局註冊。已與供應商簽訂附有保護雙方知識產權的條款的分銷協議或類似文件。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作為系統集成商，我們確保從供應商收到的設備於運輸過程中不會損壞，且適合我們客戶的用途。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包括退貨授權條款，該等條款說明客戶報告設備故障時應採取的步驟。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基本上，於任何商業談判前，愛達利都會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且此類保密條款將於後續合約中續存。此外，所有員工均被告知數據保護對客戶、供應商及我們自身的重要性，該等責任於員工手冊及每封僱傭函中均有說明。

內容B七：反貪污

愛達利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及符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這包括遵守一切國內及國外法律、禁止不正當款項或向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提供利誘。

反貪污及反賄賂—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所有業務是愛達利的政策。愛達利對於貪污及賄賂絕不容忍，對於所有業務交易及關係均會以專業、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在進行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我們的一般財務框架乃環繞為客戶及代表客戶根據嚴格合約條款採購設備。有關活動受到密切監察，以免出現任何欺詐、挪用或偏私情況。每當進行董事、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委任，愛達利亦定期進行盡職審查，以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現任或新聘僱員全部均獲提供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任何更新或修訂)，彼等亦須參與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倘頒佈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新法律及規例，我們將向全體僱員提供最新資料及培訓，確保符合該等法律及規例。

愛達利旨在鼓勵員工坦誠，任何人士根據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真誠地提出真實問題，即使結果錯誤，愛達利亦會支持。愛達利採納告密者政策，大力鼓勵個別人士在完全不受干擾且不會被處分的情況下挺身而出作出舉報。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實施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常規的指引；及

√ 保障告密者。

關鍵績效指標 於本年度，概無對我們或我們員工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訴訟案件。

B7.1

關鍵績效指標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的描述於上述段落提述。我們向員工發送的員工手冊已概述該等措施。

B7.2

關鍵績效指標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的描述於上述段落提述。

B7.3

內容B八：社區投資

愛達利承諾透過積極的社區或慈善投資，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以及我們與其互動的社區發揮正面影響力。

貢獻社區 – 愛達利致力與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發展正面關係：

- 一 於二〇二一年八月，愛達利與員工籌募善款，捐贈56,000澳門圓予賑災基金，資助中國內地河南省發生嚴重水災的善後工作；
- 二 我們繼續支持澳門展智服務協會，該協會的核心是為智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於二〇二一年八月，我們向澳門展智服務協會支付40,000澳門圓購買「福米」，分發予本集團在澳門及香港的員工、澳門及香港不同的安老院及香港的低收入家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三 我們聘用一家供應商動用其營銷資金向澳門展智服務協會購買花茶包；
- 四 我們為「明日之星－星伴同行」提供六項獎學金，此為一項由香港政府轄下的扶貧委員會執行並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助下統籌的獎學金計劃，旨在幫助來自弱勢家庭的青少年提高於社會上向上流動的能力；
- 五 一名董事繼續參與扶貧委員會籌辦的「明日之星－星伴同行」師友計劃。該計劃提供個人師友指導，目的是協助和推動兒童及青年向上流動。在歷時七個月的計劃中，該董事為配對的青年人提供意見及啟導，在生涯規劃、學業及職場抉擇上分享及交流看法，助其克服難關；及
- 六 一名董事已參加由香港和富扶輪社及和富社會企業舉辦的「和富千禧企業家精神計劃」。該計劃旨在喚起學生對社會需求及關懷社區的意識，增強彼等對選定的社會問題主題及企業社會責任重要性的理解，並培養學生未來的技能及創業精神。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加深對社區及其需要的認識。我們將繼續開拓不同渠道及平台，對各地社區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愛達利適用的政策

- √ 對企業經營所在或相關社區的參與性質及程度的定義；及
- √ 定期評估有關慈善行動的成功事項。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的專注貢獻範疇為弱勢社群。

B8.1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於上述段落提述。

B8.2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載於第七至十三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五十六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計6,161,000港元(二〇二〇年：每股0.01港元，總計6,144,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09,000港元(二〇二〇年：29,000港元)。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39,482,000港元(二〇二〇年：177,647,000港元)。

授予董事及經選擇僱員的購股權

於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的「購股權」一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一百三十二頁。

董事會報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董事及經由董事邀請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根據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一、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三、股份之面值。

董事或會酌情邀請參與者按認購價認購購股權。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611,500股，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決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認購合共16,7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約2.72%。

計劃已獲採納，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而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二一年 一月一日持有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失效					
董事								
關鍵文	840,000	(840,000)	-	-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羅嘉雯	840,000	(840,000)	-	-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何偉中	350,000	-	-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馮祈裕	350,000	-	-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王祖安	350,000	-	-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黃國權	350,000	-	-	35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董事的女兒								
Sonia Andreia dos Santos	144,000	-	-	144,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持續合約僱員	16,490,000	-	(1,300,000)	15,190,000	0.12	二〇二〇年 四月九日	二〇二〇年 四月十日	二〇二三年 四月九日
	<u>19,714,000</u>	<u>(1,680,000)</u>	<u>(1,300,000)</u>	<u>16,734,000</u>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主席)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的規定，王祖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根據《守則》第A.4.3條，重選任職超過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個別決議案經股東批准。王祖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四年。董事會相信，由於其任期內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故其服務年限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彼亦已證明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多年來彼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履行規定的職責，因此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重選王祖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馮祈裕及黃國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分別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

除本集團內公司間簽訂的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內各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簽訂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其他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包括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的專業資格)載於第十四至十六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 購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 ^(附註一)	357,945,500	—	58.10
關鍵文	個人 ^(附註二)	22,952,500	—	3.73
羅嘉雯	個人 ^(附註三)	3,292,500	—	0.53
何偉中	個人 ^(附註四)	—	350,000	0.06
馮祈裕	個人 ^(附註五)	210,000	350,000	0.09
王祖安	個人 ^(附註六)	—	350,000	0.06
黃國權	個人 ^(附註七)	—	350,000	0.0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95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3,29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何偉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由何偉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黃國權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由黃國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10

附註：

-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2.48%
—五大供應商合計	61.45%
銷售	
—最大客戶	24.80%
—五大客戶合計	49.35%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u Wenhua(鄔文華)就出售CIL股本中35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約佔CIL已發行股份總額32.36%，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Wu Wenhua(鄔文華)同意購買該等股份，代價為62,000港元。Wu Wenhua(鄔文華)於該日期為CIL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丁)至(戊)內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第20.74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股東批准及披露以及其他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七至二十五頁。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存在著為所有董事利益而生效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核數師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五十六頁至一百三十一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

- 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
- 存貨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附註四(乙)(關鍵會計判斷)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甲(二)(貳)、五(己)、十七及二十。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分別為123百萬港元(二〇二〇年：12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二〇二〇年：3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二〇二〇年：24.3百萬港元)，虧損撥備26.6百萬港元(二〇二〇年：31.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約佔總資產的54%(二〇二〇年：44%)。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我們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在釐定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的程序上所採用的內部控制，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計及估計的不確定程度以及估計虧損撥備涉及的判斷。

我們已抽樣核實貿易應收款餘額賬齡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並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其他應收款，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初始確認以來預期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信貸虧損。

管理層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作出假設時進行重大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管理層需要基於過往收款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來選擇計算減值的適當輸入數據。

鑒於釐定減值撥備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評估，故此領域為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視應收款結算記錄衡量上年度虧損撥備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程序是否有效。

我們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因素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我們質詢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率時使用的假設及數據，並通過審查年後結算、過往結算記錄、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等相應文件以及其他相應文件來確證解釋。

經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作出的假設及判斷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存貨減值撥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癸)(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四(甲)(一)(關鍵會計估計)以及附註二十一。</p> <p>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淨額約為15.8百萬港元(二〇二〇年：19.8百萬港元)，而陳舊存貨的撥備約為12.2百萬港元(二〇二〇年：11.2百萬港元)。</p> <p>管理層根據陳舊存貨的代價以及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存貨減值的撥備。識別陳舊存貨及釐定可變現淨值須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亦受限於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不確定性。</p> <p>鑒於釐定存貨減值撥備及存貨結餘的重要性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評估，故此領域為審計關注的重點。</p>	<p>我們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減值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p> <p>我們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根據現行市況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上所採用的內部控制，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計及估計的不確定程度以及估計存貨減值撥備涉及的判斷。</p> <p>我們審視存貨的實際使用率，衡量存貨減值撥備上年度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程序是否有效。</p> <p>我們已抽樣核實存貨結餘賬齡的準確性。</p> <p>我們已透過與選定項目的年末後銷售數據的比較抽樣測試估計售價。我們利用過往銷售記錄及年末後銷售訂單，進一步驗證管理層對日後銷售訂單預期的解釋。</p>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估計存貨減值撥備所作的主要判斷及估計獲現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個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	五(戊)	413,079	397,527
銷售貨品成本	七	(219,542)	(217,106)
提供服務成本		(95,988)	(79,877)
毛利		97,549	100,54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七	(18,198)	(17,039)
行政費用	七	(84,048)	(84,46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三(甲) (二)(貳)	(4,374)	624
其他收益—淨額	六	748	1,086
經營(虧損)/利潤		(8,323)	752
融資收入		2,999	3,469
融資成本		(126)	(112)
融資收入—淨額	九	2,873	3,35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450)	4,109
所得稅開支	十二(甲)	(312)	(1,0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5,762)	3,02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三十三 (乙)(一)	(2,669)	699
本年度(虧損)/利潤		(8,431)	3,728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321)	3,826
非控制性權益		(2,110)	(98)
		(8,431)	3,72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十三 (甲)及 (乙)	(0.73)	0.5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十三(甲)	(1.03)	0.6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十三(乙)	(1.02)	0.62

上文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8,431)	3,728
(其他綜合虧損)/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二十四	(3,073)	(1,1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 債務工具轉撥至損益	二十四	157	18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二十四	(121)	(306)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至損益	二十四	2,624	-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413)	(1,246)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8,844)	2,482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34)	2,597
非控制性權益		(2,110)	(115)
		(8,844)	2,48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793)	1,815
終止經營業務		(51)	667
		(8,844)	2,482

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四	1,724	2,944
使用權資產—樓宇	十五	1,281	3,0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十一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	十八	58,858	36,0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863</u>	<u>42,089</u>
流動資產			
存貨—網絡設備	二十一	15,823	19,808
預付款項		46,616	46,576
合約資產	五(己)	63,190	33,924
貿易應收款	二十	113,021	108,57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十七	8,103	10,2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	十八	3,800	7,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十九	–	5,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十二	26,965	70,891
流動資產總值		<u>277,518</u>	<u>303,534</u>
資產總值		<u>339,381</u>	<u>345,62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十五	357	1,5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二十七	76,126	61,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七	20,880	22,546
合約負債		44,912	50,815
即期稅項負債		8,131	11,457
借款	二十八	3,514	–
租賃負債	十五	989	1,626
流動負債總額		<u>154,552</u>	<u>147,997</u>
負債總額		<u>154,909</u>	<u>149,5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966</u>	<u>155,537</u>
資產淨值		<u>184,472</u>	<u>196,11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二十三	61,771	61,570
其他儲備	二十四	143,676	144,866
累計虧損	二十五	(17,976)	(6,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87,471	200,148
非控制性權益		(2,999)	(4,033)
總權益		184,472	196,115

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五十六至一百三十一頁的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羅嘉雯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結餘		61,570	145,478	(3,970)	203,078	(3,918)	199,160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利潤		-	-	3,826	3,826	(98)	3,728
其他綜合虧損	二十四	-	(1,229)	-	(1,229)	(17)	(1,246)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229)	3,826	2,597	(115)	2,482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	二十九(甲)	-	-	(6,144)	(6,144)	-	(6,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17	-	617	-	617
		-	617	(6,144)	(5,527)	-	(5,527)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570	144,866	(6,288)	200,148	(4,033)	196,115
本年度虧損		-	-	(6,321)	(6,321)	(2,110)	(8,431)
其他綜合虧損	二十四	-	(413)	-	(413)	-	(41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13)	(6,321)	(6,734)	(2,110)	(8,844)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的交易：							
根據計劃發行股份	二十三(甲)	201	-	-	201	-	201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累計虧損		-	(777)	777	-	3,144	3,144
已付股息	二十九(甲)	-	-	(6,144)	(6,144)	-	(6,144)
		201	(777)	(5,367)	(5,943)	3,144	(2,799)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771	143,676	(17,976)	187,471	(2,999)	184,472

上文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三十(甲)	(19,114)	19,312
已付利息		(122)	(138)
已付所得稅		(24)	(36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260)	18,80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十四	(350)	(7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付款		(59,062)	(57,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付款		–	(5,61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62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3,07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3,075	55,5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929	–
就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3,005	3,4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411)	(4,61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1	–
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14	–
租賃付款主要成分		(1,602)	(1,759)
已付股東股息	二十九 (甲)	(6,144)	(6,1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31)	(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702)	6,290
財政年度初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91	64,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224)	338
本年度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5	70,891

上文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領域為客戶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的整套解決方案和開發定制軟件。本集團與眾多知名跨國廠商緊密合作，致力為澳門、香港和中國內地客戶提供高質量、尖端和度身訂做的信息技術基礎建設，為他們提供資源優化、運營效率提升並增強網絡安全的技術和解決方案。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在核心業務中追求卓越，並為公營機構以及電訊、網際網路、教育、醫療、博彩及酒店業開發一套能力全面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監控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的資訊科技行業應用尋求最新技術，特別對目前因基礎建設的限制而屬不可行的技術。

本公司為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GEM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一系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在所列報年度內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所編製。

(甲) 編製基準

(一)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二)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損益的若干財務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三)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四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六租賃

上列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嚴重影響現有或未來期間。

(四)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公佈的新訂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一)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三)項)，初始時按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 綜合賬目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三)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家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權益入賬被收購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根據附註二(辛)所述的政策，對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四) 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終止投資合併時，在實體中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類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丙)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丁)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執行董事擔任，負責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作出策略決定。

(戊) 外幣換算

(一)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將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在損益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以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列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戊) 外幣換算(續)

(三)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非香港營運(概無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非香港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非香港公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四) 出售非香港公司

於出售非香港公司(即涉及失去對包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時，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公司的權益累計的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己)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單獨資產的任何零件的賬面值於更換零件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報告期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扣除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汽車	五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二至五年
— 展示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於五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二(庚))。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庚)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能回撥減值。

(辛)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一)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至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投資，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只會在改變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慣常方法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辛)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三)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壹)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財務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行政費用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資產，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產生期間的淨額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貳)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辛)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四)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增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允許使用的簡化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規定由初步確認應收款開始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二十。

(壬)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癸)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撥至個別存貨項目。購入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子)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是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三十至四十五日內結算，故一概分類為流動項目。

貿易應收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確認。本集團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因此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二十；有關本集團對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三(甲)(二)(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所持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始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

(寅) 股本

股份均列作權益(附註二十三)。

(卯)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計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辰)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計入損益。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情況下被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款發生。概無證據表明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被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預付款，並於與其相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於合約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滅或轉移至另一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的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本集團無條件有權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償還負債外，則借款劃分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巳)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午)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扣除為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的應付稅項，受臨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的調整。

(一)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記錄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數值計量稅項結餘(視乎哪一個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午)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的臨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外地經營業務投資(該公司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的賬面值與稅項基礎的臨時差額確認，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該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未) 僱員福利

(一) 短期責任

薪金及薪酬的負債(預期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後十二個月內全數結算)乃於負債結清時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乃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

(二) 退休金責任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由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及合約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三) 利潤分配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入經若干次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獎金及利潤分配負債和開支。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四)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安排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在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確認終止服務福利。自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申)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乃透過計劃提供予僱員。計劃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二十六。

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權。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酉)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概無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結算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之管理層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該率需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計入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戌) 收益確認

(一)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按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須能可靠地計量。

部分合約包括多項應交付的產品，如硬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然而，安裝可由另一方進行，故列為獨立履約責任。

倘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則交易價格會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合約而言，硬件收益按交付硬件、轉移合法所有權及客戶接收硬件的時間點確認。服務收益乃按於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確認。

客戶按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二)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戌) 收益確認(續)

(三)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的收益於客戶接收及取得軟件安裝控制權時確認。收益以合約列明之價格為準。由於有關銷售之信用期介乎三十至四十五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與行業慣例一致。

(四) 融資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合約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相距之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亥) 每股(虧損)/盈利

(一)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除以本年度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二)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約(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人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乙)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甲丙)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支付擬補足的成本所需的期間內遞延並於損益確認。

附註六載有本集團將政府補助入賬方式的進一步資料。

(甲丁)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財務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九。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財務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財務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甲戊)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出售或歸類為持有待售實體的組成部分，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域，為出售該等業務線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經營領域，或專門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於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解釋本集團須承受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本年度損益資料已經載入，並可在適當時增加其他內容。

風險	風險引發點	計量	管理
市場風險－外匯	未來商業交易 確認以非港元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量預測 敏感度分析	最低風險
市場風險－利率	長期浮息借款	敏感度分析	風險不重大
市場風險－證券價格	債務投資	敏感度分析	分散投資組合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債務投資及合約資產	賬齡分析 信貸評級	銀行存款、信貸限額及 信用證多樣化
流動資金風險	借款及其他負債	滾動現金流量預測	可提供的承諾信用限額及 借款融資

董事負責控制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董事透過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甲) 財務風險因素

(一) 市場風險

(壹)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面對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一) 市場風險(續)

(壹) 外匯風險(續)

風險承擔

由於美元及澳門圓與港元掛鈎，且本年度內匯率波動並不顯著，故管理層認為以美元及澳門圓計值的相關財務資產的外匯風險甚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就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幣風險的承擔如下(以港元列值)：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兌港元)	61	334

於損益確認的總外匯收益淨額1,000港元(二〇二〇年：虧損383,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敏感度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承擔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匯率變動的損益敏感度分析主要來自人民幣計值的財務資產。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將增加／減少3,000港元(二〇二〇年：除稅後利潤及綜合收入增加／減少17,000港元)。

(貳)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一) 市場風險(續)

(叁) 價格風險

風險承擔

本集團所持投資及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十八)產生債務投資價格風險。

為管理債務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本集團的全部債務投資可公開買賣。

敏感度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市價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收市價高/低10%，則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增加/減少約6,266,000港元(二〇二〇年：4,362,000港元)。

(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銀行存款，以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款)。

(壹)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本集團基準管理，惟有關貿易應收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

各當地實體在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析。風險控制在計及客戶及銀行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按內部或外界評級而設定的限額。部門管理層定期監察客戶信貸限額合規情況。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的投資通常被視為低風險投資。對投資的信用評級進行監察以防止下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二) 信貸風險(續)

(貳)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種類型的財務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
- 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的減值規定，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故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約數。

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基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十四個月期間的過往銷售的付款情況及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二) 信貸風險(續)

(貳)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續)

按此基準，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六個月之內	>六個月 但<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以上	總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2%	0.23%	70.34%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及 合約資產	169,250	1,718	17,787	188,755
虧損撥備	29	4	12,511	12,544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8%	4.64%	92.17%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及 合約資產	136,348	5,025	18,676	160,049
虧損撥備	105	233	17,213	17,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二) 信貸風險(續)

(貳)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17,551	15,644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84	1,252
終止確認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撥備	(5,484)	–
貨幣換算差額	293	6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虧損撥備	12,544	17,551

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於無合理收回預期情況下獲撇銷。無合理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制定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二) 信貸風險(續)

(貳) 財務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方違約率及對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由於應收對方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低微，惟應收一名項目擁有人的款項除外。由於不確定何時從該項目擁有人收回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剩餘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於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附註二十)	10,413	15,450
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附註五(己))	2,131	2,101
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附註十七)	14,100	14,100
	26,644	31,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二) 信貸風險(續)

(貳)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包括上市債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並且於其他綜合收益以外方式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〇二一年 及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106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11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虧損撥備	217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4,190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虧損撥備	4,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二) 信貸風險(續)

(貳) 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損益確認的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內，以下虧損於減值財務資產有關損益中確認：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款及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	(73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987
	184	1,2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90	111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74	(62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987
	4,374	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透過有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965,000港元(二〇二〇年：70,891,000港元)，預期可迅速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故董事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

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以下未提取信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二十二)的滾動預測。監控方法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守則和限額，在本集團營運公司的地方層面中執行。此等限額因應不同地區而異，以考慮不同實體經營所在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對主要貨幣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符合此等限額所需的流動資產水平，監控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比率是否符合內部及外部的監管規定，並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壹) 融資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使用下列未動用信貸額度：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屆滿(銀行透支)	391,823	408,553

信貸額度可隨時提取及可由銀行不經通知予以終止。無抵押票據承兌信貸可隨時提取，並需接受年度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貳) 財務負債到期期限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將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為有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該表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非衍生財務負債的 合約到期期限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76,126	-	76,126	76,126
其他應付款	14,876	-	14,876	14,876
借款	3,533	-	3,533	3,514
租賃負債	1,030	372	1,402	1,346
總計	95,565	372	95,937	95,862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61,553	-	61,553	61,553
其他應付款	15,567	-	15,567	15,567
租賃負債	1,763	188	1,951	3,137
總計	78,883	188	79,071	80,257

(乙) 資本管理—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在於

- 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能夠持續回報股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者受益；及
- 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丙)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

(一) 公平值層級

本節說明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財務工具分為三個層級。每個層級的說明列於表下。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62,658	—	—	62,658
股權投資	—	—	—	—
	<u>62,658</u>	<u>—</u>	<u>—</u>	<u>62,658</u>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43,620	—	—	43,620
股權投資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	5,929	—	5,929
	<u>43,620</u>	<u>5,929</u>	<u>—</u>	<u>49,5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丙)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續)

(一)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公平值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有關工具計入一級。

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該估值技巧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絕少依賴實體專有估計。倘公平地計算一項工具之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該工具計入二級。

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三級，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

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銀行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由此產生的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估計計入二級，公平值使用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概無對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

四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經不斷評估。其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四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甲) 關鍵會計估計

(一)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可回收或適用的陳舊及滯銷的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按產品類別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就陳舊產品計提撥備。

(二) 應付即期所得稅及所得稅開支估量

本集團須在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將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為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若干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詳情以及該等假設變更帶來的影響，請參閱附註三(丙)。

(乙) 關鍵會計判斷－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違約風險的假設及預期虧損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詳情於表格附註三(甲)(二)(貳)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

(甲)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地理位置角度考察本集團的表現，識別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一)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基礎業務主要包括提供網絡設備及技術支援服務。

(二)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香港與澳門

該分部主要針對澳門政府、澳門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以及位於香港且分支機構遍佈全球的多個電訊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分部自二〇〇三年開始增長，專長於賭場資訊科技及監控系統。該分部亦包括於澳門在萬訊旗下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系統整合、網絡管理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軟件。

(三)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該分部於中國從事軟件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業務(附註三十三)。因此，就該分部有關的若干比較分部資料於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倘本集團當年重新分配資源，上述就本集團本年度報告經營分部變動的影響已予追溯考慮，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已予重述。

執行董事主要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利潤(見下文)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但彼等亦會於每月獲取分部收益及資產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乙)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利潤不包括財務工具收益或虧損的影響。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 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內地	(2,370)	50
香港與澳門	348	3,486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虧損)/利潤總額	(2,022)	3,536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利潤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利潤總額	(2,022)	3,536
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	(838)	(948)
折舊－使用權資產	(1,430)	(1,537)
融資收入－淨額	2,873	3,3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	157	(1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 虧損撥備	(4,190)	(11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450)	4,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中國內地	30	(547)	(26)	352	(1,067)	2
香港與澳門	(214)	(1,721)	(286)	383	(1,379)	(1,082)
終止經營業務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	(518)	(187)	(1,987)	(1,152)	-
總計	(184)	(2,786)	(499)	(1,252)	(3,598)	(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丁)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相同。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及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內地	22,133	26	18,514	5
香港與澳門	254,590	230	264,751	645
	<u>276,723</u>	<u>256</u>	283,265	650
終止經營業務(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	94	18,738	140
分部資產總額	<u>276,723</u>	<u>350</u>	302,003	<u>790</u>
未分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	<u>62,658</u>		<u>43,620</u>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	<u>339,381</u>		<u>345,623</u>	

財務資產的投資並不視為分部資產。該等投資為於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

除財務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 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內地	147,543	89,630
香港與澳門	265,536	307,897
	413,079	397,527

約102,439,000港元(二〇二〇年：98,795,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組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與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本公司以百慕大為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百慕大境外。

(己)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流動合約資產	65,321	36,025
虧損撥備	(2,131)	(2,101)
合約資產總值	63,190	33,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己)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一)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 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香港與澳門	29,158	32,963

(二) 未履行的長期保養合約

下表列示來自固定價格的長期保養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分配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 長期保養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39,845	18,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己)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二) 未履行的長期保養合約(續)

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24,822,000港元(二〇二〇年：11,729,000港元)將於下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收益。餘下的15,023,000港元(二〇二〇年：6,894,000港元)將於其後財政年度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所有其他保養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六 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	157	(188)
其他項目	591	1,274
	<u>748</u>	<u>1,086</u>

來自香港及澳門政府支持本地就業的補貼19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項目」。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惠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七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12	1,412
存貨變動	218,517	215,773
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	838	909
折舊—使用權資產	1,430	1,537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附註八)	73,289	77,117
存貨撥備(附註二十一(乙))	1,025	1,3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3	—
短期租賃	398	410
運輸開支	7,509	5,829
其他開支	17,357	14,288
銷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行政費用總額	321,788	318,608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1,093	74,822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617
董事袍金	870	838
社保開支	1,077	58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49	255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總額	73,289	77,117

(甲)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於本年度內，付予該基金的供款合共249,000港元(二〇二〇年：2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續)

(乙)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〇二〇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在附註三十四中的分析反映。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兩名(二〇二〇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底薪及津貼	2,016	1,995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1
花紅	51	57

該等酬金可分為以下等級：

	人數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酬金等級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丙) 按等級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包括銷售佣金)

	人數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酬金等級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8	8
> 1,000,000港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九 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2,999	3,469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	(1)
已付／應付租賃負債利息及融資費用	(107)	(111)
	(126)	(112)
融資收入－淨額	2,873	3,357

十 附屬公司

以下及下頁載列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同於本公司所持表決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 有效所有權 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54	46
廣州市圖文資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相關數據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44	56
廣州愛達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000,000港元	100	-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無線數據通訊及 互聯網相關產品	1,505,000美元	82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 有效所有權 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
萬訊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萬訊」)	澳門， 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服務	100,000澳門圓	100	–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澳門投資控股；經營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0股	100	–
VDT Opera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東帝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股	100	–
愛達利網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普通股2股	100	–
Vodatel System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澳門銷售數據網絡系統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股	100	–
Vodatel Systems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倉庫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股	100	–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軟件研究及開發及 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3,200,000港元	100	–

(甲)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受地方外匯管控制法所規限。該等法規訂明以正常集團內銷售及購買以及股息之外方式從中國內地輸出资本的限制。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用於該等限制的資產賬面值為9,115,000港元(二〇二〇年：7,6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附屬公司(續)

(乙) 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虧損2,999,000港元(二〇二〇年：4,033,000港元)。有關各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丙) 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u Wenhua(鄔文華)就出售CIL股本中35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約佔CIL已發行股份總額32.36%，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Wu Wenhua(鄔文華)同意購買該等股份，代價為62,000港元。Wu Wenhua(鄔文華)於該日期前為CIL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

十一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為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持有的表決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佔擁權 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Capital Instant Limited(「CIL」)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91	權益法

基於泰思通集團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故並無披露相關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載列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顯示稅項開支如何受非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所影響，亦說明就本集團稅務狀況作出的重大估計。

(甲) 所得稅開支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i>即期稅項</i>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286	1,082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13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2)
所得稅開支	499	1,080
所得稅開支歸屬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312	1,08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187	—
	499	1,080

(乙)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數字對賬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450)	4,109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82)	699
	(7,932)	4,808
在各有關地區按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的不可扣減(課稅) 金額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62)	(141)
—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4	45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2)
現時已收回以減少即期稅項開支的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0)	(444)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436	1,173
所得稅開支	499	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所得稅開支(續)

(丙) 稅項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86,443,000港元(二〇二〇年：85,537,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5,303,000港元(二〇二〇年：15,822,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為74,203,000港元(二〇二〇年：65,440,000港元)；於未來五年內屆滿(尚未動用)的累計稅項虧損為12,240,000港元(二〇二〇年：20,097,000港元)。

十三 每股(虧損)/盈利

(甲)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除以本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二〇二一年 港仙	二〇二〇年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3)	0.5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30)	0.0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總額	(1.03)	0.62

(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〇二一年 港仙	二〇二〇年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3)	0.5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29)	0.0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總額	(1.02)	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 每股(虧損)/盈利(續)

(丙)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對賬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13)	3,29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08)	529
	<u>(6,321)</u>	<u>3,826</u>

(丁)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〇二一年 股數	二〇二〇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作分母用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14,794	614,43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作出的調整：		
購股權(千股)	3,44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作分母用的股份及		
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8,238</u>	<u>614,435</u>

(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544)	2,068
— 終止經營業務	810	529
	<u>(6,734)</u>	<u>2,597</u>

(己)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按攤薄程度計入。購股權不計入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中。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註二十六。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授出的19,884,000份購股權並未計入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非流動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展示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29	11,968	1,812	2,174	19,883
累計折舊	(2,327)	(9,995)	(1,702)	(2,071)	(16,095)
賬面淨值	1,602	1,973	110	103	3,788
截至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2	1,973	110	103	3,788
匯兌差額	-	49	2	-	51
添置	428	270	45	47	790
折舊費用	(440)	(1,096)	(47)	(102)	(1,685)
年終賬面淨值	1,590	1,196	110	48	2,944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5	12,609	1,876	2,221	21,081
累計折舊	(2,785)	(11,413)	(1,766)	(2,173)	(18,137)
賬面淨值	1,590	1,196	110	48	2,944
本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0	1,196	110	48	2,944
匯兌差額	16	17	(10)	(1)	22
添置	47	290	-	13	350
終止確認終止經營業務	(5)	(444)	-	-	(449)
折舊費用	(476)	(604)	(29)	(34)	(1,143)
年終賬面淨值	1,172	455	71	26	1,724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58	7,369	1,594	2,199	15,420
累計折舊	(3,086)	(6,914)	(1,523)	(2,173)	(13,696)
賬面淨值	1,172	455	71	26	1,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甲)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281	3,070
租賃負債		
流動	989	1,626
非流動	357	1,511
	1,346	3,137

本年度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二〇二〇年：2,339,000港元)。

(乙)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樓宇	1,643	1,91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22	1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986	815

本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583,000港元(二〇二〇年：2,711,000港元)。

(丙)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一個貨倉。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財務工具分類

本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84,314	15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65	70,8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	62,658	43,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5,929
	273,937	273,22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91,002	77,120
借款	3,514	–
租賃負債	1,346	3,137
	95,862	80,257

本集團所面對與財務工具有關之各種風險載於附註三。於報告期末，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流動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甲))	22,203	24,387
減：應收項目擁有人的其他應收款撥備	(14,100)	(14,100)
	8,103	10,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續)

(甲)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該等款項一般產生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通常並無取得抵押品。虧損撥備乃就應收其中一個項目擁有人的其他應收款作出。

(乙) 減值及風險承擔

附註三(甲)(二)(貳)載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十八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

(甲)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包括：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	—
債務工具	62,658	43,620
	62,658	43,6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該等證券為策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
- 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方式實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以下投資：

非流動資產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TTSA	—	—

(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包括上市債券。

出售該等債務投資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任何相關結餘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淨額。

(丁)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款項

於本年度，與債務投資有關的虧損2,916,000港元(二〇二〇年：940,000港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債務投資有關的虧損淨額4,033,000港元(二〇二〇年：收益7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戊) 公平值、減值及風險承擔

釐定公平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之相關資料載於附註三(丙)(一)。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均以美元計值。有關資產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三(甲)(一)(叁)。

十九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甲)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分類

對於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十八)的銀行理財產品，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理財產品。

(乙) 公平值及風險承擔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丙)(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貿易應收款

流動資產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	123,434	124,024
虧損撥備	(10,413)	(15,450)
	113,021	108,574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或付款單據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90,084	89,649
>三個月但≤六個月	15,976	12,752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718	5,025
十二個月以上	15,656	16,598
	123,434	124,024

(甲) 貿易應收款的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乙) 減值及所面對風險－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三(甲)(二)(貳)載有撥備計算的相關詳情。

於本報告期，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由15,450,000港元降至10,413,000港元及由2,101,000港元增至2,131,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減值及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的資料可參見附註三(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貿易應收款(續)

(丙)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113,021,000港元(二〇二〇年：108,57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90,068	89,594
>三個月但≤六個月	15,964	12,725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714	4,792
十二個月以上	5,275	1,463
	113,021	108,574

二十一 存貨－網絡設備

流動資產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成品－網絡設備	28,042	31,002
存貨撥備	(12,219)	(11,194)
	15,823	19,808

(甲) 將成本分配至存貨

存貨個別項目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釐定。有關本集團存貨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二(癸)。

(乙)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為218,517,000港元(二〇二〇年：215,773,000港元)。該等款項計入銷售成本。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為1,025,000港元(二〇二〇年：1,333,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產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628	70,554
通知存款	337	337
	<u>26,965</u>	<u>70,891</u>

十三 股本

	二〇二一年 股份 (千股)	二〇二〇年 股份 (千股)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股份，已繳足	<u>616,115</u>	<u>614,435</u>	<u>61,771</u>	<u>61,570</u>

(甲) 股份變動

詳情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4,435	61,570
購股權行使－已收所得款項	<u>1,680</u>	<u>201</u>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16,115</u>	<u>61,771</u>

(乙) 股份

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股份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權利及在本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投票時，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

(丙) 購股權

與計劃有關的資料(包括於本年度已行使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於報告期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註二十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四 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儲備」的明細及該等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若干儲備的性質及用途描述載於下頁。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附註二十六)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78	35,549	49	2,782	145,478
重估－債務工具虧損	-	-	-	(1,128)	-	-	-	(1,128)
重新分類至損益－總額	-	-	-	188	-	-	-	188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89)	(289)
其他綜合虧損	-	-	-	(940)	-	-	(289)	(1,229)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17	-	-	-	-	-	617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8,059	702	338	35,549	49	2,493	144,866
重估－債務工具收益	-	-	-	1,117	-	-	-	1,1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 務資產減值虧損	-	-	-	(4,190)	-	-	-	(4,190)
重新分類至損益－總額	-	-	-	157	-	-	-	15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21)	(121)
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2,624	2,624
其他綜合虧損	-	-	-	(2,916)	-	-	2,503	(413)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至累計虧損	-	(777)	-	-	-	-	-	(777)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7,282	702	(2,578)	35,549	49	4,996	143,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四 其他儲備(續)

其他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甲)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現有結餘。

(乙) 法定儲備

澳門《商法典》第四〇／九九／M號法令規定，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各財政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後利潤的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到相當於公司資本50%的水平為止。法定儲備指已撥出及不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款項。

(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資產

如附註二(辛)所闡述，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若干於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變動乃於權益中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當相關股本證券被取消確認時，本集團將該儲備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如附註十八所闡述，本集團亦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若干債務投資。就該等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中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當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變動會被轉撥至損益。

(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用於確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戊) 外幣換算

非香港控制實體的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詳述於附註二(戊))並於權益中的單獨儲備累計。當投資淨額被出售時，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五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288)	(3,970)
本年度(虧損)/利潤淨額	(6,321)	3,826
股息	(6,144)	(6,144)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至累計虧損	7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76)	(6,288)

二六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計劃由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認購價認購購股權。根據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若干董事及經選定僱員已獲授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等於授出日期股份市價。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12港元	19,714	—	—
本年度已授出	—	—	0.12港元	19,884
本年度已行使	0.12港元	(1,680)	—	—
本年度已失效	0.12港元	(1,300)	0.12港元	(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港元	16,734	0.12港元	19,714

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購股權行使日期的股價為0.16港元(二〇二〇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六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甲)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評估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2港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多項式估值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資料為於授出日期的現貨價格0.12港元、認購價每份購股權0.12港元、波幅46.48%、股息回報率3.2%、三年的預期購股權年期及無風險年利率0.64%。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乙)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根據計劃發行購股權產生的總開支(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為617,000港元。

二七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76,126	61,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880	22,546
	97,006	84,099

因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583	56,656
>三個月但≤六個月	–	2,432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2,244	1,347
十二個月以上	5,299	1,118
	76,126	61,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八 借款

流動負債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未抵押 銀行貸款	3,514	—

銀行借款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到期，年利率為 5%。

就借款而言，因借款應付利息屬短期性質，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九 股息

(甲) 股份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二〇一九年：0.01港元)	6,144	6,144

(乙)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之股息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除上述股息外，自年末起董事建議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0.01港元(二〇二〇年：0.01港元)。預期建議股息總額將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入盈餘中撥付，且於年結時未確認為負債	6,144	6,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現金流量資料

(甲)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5,450)	4,109
終止經營業務	(2,482)	699
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932)	4,808
調整：		
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十四)	1,143	1,685
折舊－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乙))	1,643	1,913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57)	188
融資收入－淨額	(2,885)	(3,335)
存貨撥備(附註七)	1,025	1,333
虧損撥備	4,374	1,36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三十三(丙))	(875)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5,840)	14,24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266)	23,505
存貨減少	2,960	10,70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761)	(2,273)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09	(40,063)
合約負債增加	4,573	4,2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875	35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114)	19,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現金流量資料(續)

(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千港元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14
其他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應計利息	19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	3,533

三十一 關聯方交易

(甲) 母公司實體

本集團受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Eve Resources Limited (「ERL」)	直接母公司實體	英屬維爾京群島	58.1	58.26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OHHL」)	最終母公司實體及 控制方	英屬維爾京群島	58.1*	58.26*

* OHHL持有ERL的100%已發行普通股。

(乙)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列於附註十。

(丙)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給予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及三十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關聯方交易(續)

(丁)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i>買賣貨品及服務</i>		
向董事控制的實體銷售貨品	33	659
向董事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	661	280
<i>其他交易</i>		
向ERL派付股息	3,579	3,579
向若干董事派付股息	248	248
若干董事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新股份(附註二十六)	201	-

於本年度內，一名執行董事有權就租賃若干辦公室予本集團而向本集團收取1,415,000港元(二〇二〇年：1,405,000港元)。

(戊) 即期應付關聯方賬款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獎金	-	2,100
應付一名董事的租賃負債	1,346	2,632

(己) 條款及條件

與股息相關的交易按其他股東所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年度內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董事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自董事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5,887	6,6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417	295,861
預付款項	205	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	401
	260,955	296,45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196	54,0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09	1,114
	57,605	55,145
流動資產淨值	203,350	241,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237	247,9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771	61,570
其他儲備 (附註(乙))	179,378	180,15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附註(甲))	(31,912)	6,253
總權益	209,237	247,97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羅嘉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甲)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保留盈利變動

	千港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6,335
已付股息	(6,144)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u>6,062</u>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3
已付股息	(6,144)
本年度虧損	(32,798)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至累計虧損	<u>777</u>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12)</u>

(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1,394	7,442	702	179,5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17	-	617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71,394</u>	<u>8,059</u>	<u>702</u>	<u>180,155</u>
出售附屬公司轉撥至累計虧損	-	(777)	-	(777)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1,394</u>	<u>7,282</u>	<u>702</u>	<u>179,378</u>

(丙)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因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本公司削減並撥入繳入盈餘賬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倘本公司無法或在支付以下款項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可變現資產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三 終止經營業務

(甲) 闡述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泰思通集團32.36%的股本權益，並於本期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乙)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資料

所呈列為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資料。

(一)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1,206	11,142
費用	(14,760)	(11,219)
其他收益—淨額	19	798
經營(虧損)/利潤	(3,535)	721
融資收入	6	4
融資成本	(15)	(26)
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	(3,544)	699
出售泰思通集團除所得稅後收益	87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669)	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終止經營業務(續)

(乙)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資料(續)

(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6)	(32)

(三)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2)	3,620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5)	(140)
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	(28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028)	3,191

(丙) 出售泰思通集團詳情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稅前收益	1,062
收益所得稅開支	(187)
出售稅後收益	875

出售代價總額包括現金62,000港元。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為：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6
流動資產	18,964
流動負債	(26,443)
負債淨額	(6,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四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載列如下：

本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主席</i>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5,432	-	5,562
<i>執行董事</i>				
關鍵文(附註(甲))	130	1,393	-	1,523
羅嘉雯(附註(甲))	130	1,701	23	1,854
<i>非執行董事</i>				
何偉中	120	-	-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祈裕	120	-	-	120
王祖安	120	-	-	120
黃國權	120	-	-	120
總計	870	8,526	23	9,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四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5,181	700	-	-	6,011
執行董事						
關鍵文(附註(甲))	130	1,314	700	-	26	2,170
羅嘉雯(附註(甲))	130	1,607	700	23	26	2,486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附註(乙))	87	-	-	-	11	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120	-	-	-	11	131
王祖安	120	-	-	-	11	131
涂錦輝(附註(丙))	25	-	-	-	-	25
黃國權(附註(丁))	96	-	-	-	11	107
總計	838	8,102	2,100	23	96	11,159

附註：

(甲) 兼任總裁。彼等共同履行行政總裁職能。

(乙) 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丙)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丁)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osé Manuel dos Santos、關鍵文及羅嘉雯已分別放棄酬金251,000港元、63,000港元及78,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一年 千港元	二〇二〇年 千港元	二〇一九年 千港元	二〇一八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321)	3,826	(5,256)	(171)	(4,827)
—非控制性權益	(2,110)	(98)	(2,109)	241	(93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39,381	345,623	382,528	340,859	371,160
總負債	(154,909)	(149,508)	(183,368)	(135,257)	(156,777)
總權益	184,472	196,115	199,160	205,602	214,383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不包括「致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博科技控股」	指	AGTech Holdings Limited(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在GEM上市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指	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香港通訊業聯會」	指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責任公司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G章)
「CFLD」	指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夏幸福的附屬公司

釋義

「CFLD債券」	指	CFLD發行的有息債務工具，票面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CFLD債券二」	指	CFLD發行的有息債務工具，票面年利率為6.92%，到期日為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CGP」	指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華夏幸福」	指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CIL」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監察主任」	指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澳城大」	指	澳門城市大學

釋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且除非授出函件另有指明，否則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人授出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計劃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不適用於《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功能貨幣」	指	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或「愛達利」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指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責任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指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擔保責任公司
「港大」	指	香港大學(根據《香港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一千零五十三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審計準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
「暨大」	指	暨南大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本報告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F」	指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電腦商會、澳門智慧城市聯盟協會、澳門城市大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大學、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及澳門展智服務協會)

釋義

「澳門展智服務協會」	指	澳門展智服務協會(前稱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甲)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提供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中國政法大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泰思通集團」	指	CIL及其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澳大」	指	澳門大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僅供識別